附件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机器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以下简称《规范条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实行公告管理，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机器人行业企业。

1.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申请公告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告发布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以下简称规范企业）名单，负责对规范企业监督检查、调整、撤销公告等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央企集团）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申请公告企业的初审、数据汇总及材料报送，对本地区（本集团）规范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规范企业应自觉保持符合《规范条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1. 申请、审核及公告

第七条 申请公告企业编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格式见附1）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申请企业应对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负责对本地区（本集团）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初审合格后将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公告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于每次到期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延期申请报告》（格式见附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负责对本地区（本集团）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报告，视为放弃规范企业公告。

1.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评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检查规范企业达标项和年度指标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

第十三条 规范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自评报告（格式见附3），由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应适时对本地区（本集团）的规范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每个规范企业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应少于每三年一次。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规范企业自查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定期组织对规范企业保持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公众和媒体对规范企业进行监督。

1. 变更

第十七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报告（格式见附4）。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企业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发生变化的；

（三）中央企业隶属的央企集团发生变化的；

（四）企业发生分立的；

（五）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导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六）企业经营业务改变导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第十八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对企业变更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合格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合格后进行变更公告。

第二十条 逾期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原规范企业公告。

1. 整改

第二十一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整改：

（一）年度自查或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

（二）经核实自查自评报告存在虚假统计数据的；

（三）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应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被要求进行整改的规范企业，应在完成整改后及时将有关材料经相应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保留其规范企业公告。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三个月内没有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按照相关程序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

1. 撤销公告

第二十四条 规范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

（一）一年以上无工业机器人相关销售业绩的；

（二）两年以上无新接工业机器人相关订单的；

（三）已停产，并宣布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被兼并，无独立法人资格的；

（五）填报相关资料有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七）未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的；

（八）不能保持符合《规范条件》，并且拒绝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

（十）发生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十一）发生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重大事项的。

第二十五条 对拟撤销规范企业公告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书面告知相关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相关企业在收到书面告知函之日起30日内，可书面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规范企业公告的，从被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规范条件》公告。

1.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工信部装〔2017〕161号）同时废止。

附：1.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

2.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延期申请报告

3.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4.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附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报 须 知

一、填写申请报告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二、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三、请在申请报告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企 业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企业自愿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信息和资料，并为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经济类型 | 1.国有□ 2.集体□ 3.民营□ 4.外商投资□ 5.港澳台投资□  6.其他□ | | | | | | | |
| 是否上市公司 |  | | 上市地点及代码 | | |  | | |
| 注册日期 |  | | 注册资本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 | |
| 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m2） | |  | | | 自有□  租赁□ | | |
| 建筑面积（m2） | |  | | | 自有□  租赁□ | | |
| 申请类型 | 1.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制造□ 2.机器人本体制造□  3.机器人集成应用□ | | | | | |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20 年 | | | 20 年 | | | 20 年 | |
| 资产总计（万元）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 |
| 从业人员数（人） |  | | |  | | |  | |
| 科技人员数（人） |  | | |  | | |  | |
| 主导产品产销量（台/套） | 产量 | 销量 | | 产量 | 销量 | | 产量 | 销量 |
| （请依次列出企业主导产品名称，可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应具备条件情况说明

1.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三至八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名 称 | 备 注 |
|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固定的研发/生产场所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纳税情况 | 提供纳税证明 |
| 近三年财务状况 | 审计报告 |
| 近三年诚信状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工业机器人相关业绩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企业应具备的技术能力和生产条件（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九至十一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名 称 | 备 注 |
|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生产保证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企业应满足的质量要求（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十二至十七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名 称 | 备 注 |
| --- | --- |
| 质量管理系统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检测能力（包括设备、人员等）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标准体系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产品及符合标准情况 | 填写附表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研发、生产的机器人相关产品获得CR认证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企业人员应具备的素质（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十八至十九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名 称 | 备 注 |
| 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企业管理者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管理者相关技术背景及经验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从业人员及科技人员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企业应具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二十至二十二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名 称 | 备 注 |
| 开展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活动相应的人员、设备、设施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部署、运维、升级所需的服务系统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销售和售后服务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工业机器人产品质保期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企业应承担的安全管理和社会责任（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名 称 | 备 注 |
| --- | --- |
| 安全生产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用工制度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表1

企业产品标准达标情况

| 标准 | 达标要求 | 是否适用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GB/T 15706 机械安全 设计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或等同国际标准） | 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是□否□ | 是□否□ |
| GB/T 5226.1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T 16855.1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1部分：设计通则（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T 38326 工业、科学和医疗机器人 电磁兼容 抗扰度试验 | 是□否□ | 是□否□ |
| GB/T 38336 工业、科学和医疗机器人 电磁兼容 发射测试方法和限值 | 是□否□ | 是□否□ |
| GB 11291.1 工业环境用机器人 安全要求 第1部分：机器人（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 11291.2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 工业机器人的安全要求 第2部分：机器人系统与集成（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T 36008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 协作机器人（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T 10827.4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4部分：无人驾驶工业车辆及其系统（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三、推荐单位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申报时间 |  |
|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延期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提交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与上次被评为规范企业时的变化情况

简要概述企业与上次被评为规范企业时的变化情况，并填报完成附表1“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上次被评为规范企业的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经济类型 | 1.国有□ 2.集体□ 3.民营□ 4.外商投资□ 5.港澳台投资□  6.其他□ | | | | | | | |
| 是否上市公司 |  | | 上市地点及代码 | | |  | | |
| 注册日期 |  | | 注册资本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 | |
| 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m2） | |  | | | 自有□  租赁□ | | |
| 建筑面积（m2） | |  | | | 自有□  租赁□ | | |
| 申请类型 | 1.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制造□ 2.机器人本体制造□  3.机器人集成应用□ | | | | | |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20 年 | | | 20 年 | | | 20 年 | |
| 资产总计（万元）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 |
| 从业人员数（人） |  | | |  | | |  | |
| 科技人员数（人） |  | | |  | | |  | |
| 主导产品产销量（台/套） | 产量 | 销量 | | 产量 | 销量 | | 产量 | 销量 |
| （请依次列出企业主导产品名称，可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应具备条件情况说明

1.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三至八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名 称 | 备 注 |
|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固定的研发/生产场所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纳税情况 | 提供纳税证明 |
| 近三年财务状况 | 审计报告 |
| 近三年诚信状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工业机器人相关业绩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企业应具备的技术能力和生产条件（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九至十一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名 称 | 备 注 |
|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生产保证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企业应满足的质量要求（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十二至十七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名 称 | 备 注 |
| --- | --- |
| 质量管理系统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检测能力（包括设备、人员等）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标准体系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产品及符合标准情况 | 填写附表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研发、生产的机器人相关产品获得CR认证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企业人员应具备的素质（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十八至十九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名 称 | 备 注 |
| 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企业管理者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管理者相关技术背景及经验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从业人员及科技人员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企业应具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二十至二十二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名 称 | 备 注 |
| 开展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活动相应的人员、设备、设施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部署、运维、升级所需的服务系统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销售和售后服务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工业机器人产品质保期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企业应承担的安全管理和社会责任（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名 称 | 备 注 |
| --- | --- |
| 安全生产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用工制度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表2

企业产品标准达标情况

| 标准 | 达标要求 | 是否适用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GB/T 15706 机械安全 设计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或等同国际标准） | 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是□否□ | 是□否□ |
| GB/T 5226.1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T 16855.1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1部分：设计通则（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T 38326 工业、科学和医疗机器人 电磁兼容 抗扰度试验 | 是□否□ | 是□否□ |
| GB/T 38336 工业、科学和医疗机器人 电磁兼容 发射测试方法和限值 | 是□否□ | 是□否□ |
| GB 11291.1 工业环境用机器人 安全要求 第1部分：机器人（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 11291.2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 工业机器人的安全要求 第2部分：机器人系统与集成（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T 36008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 协作机器人（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 GB/T 10827.4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4部分：无人驾驶工业车辆及其系统（或等同国际标准） | 是□否□ | 是□否□ |

三、推荐单位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申报时间 |  |
|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提交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概况

请简要概述，并填报完成附表1“企业基本情况表”。

二、企业各项能力

概述规范企业各项能力与申报材料或上一年度变化情况。

注：重点填写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达标项和年度指标与申报材料或上一年度变化情况。规范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自评报告，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填报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是否上市公司 |  | 上市地点及代码 | |  | |
| 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m2） |  | | 自有□  租赁□ | |
| 建筑面积（m2） |  | | 自有□  租赁□ | |
| 近两年经营情况 | 20 年 | | 20 年 | | |
| 资产总计（万元）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 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台套）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从业人员数（人） |  | |  | | |
| 科技人员数（人） |  | |  | | |
| 主导产品产销量（台/套）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 销量 |
| （请依次列出企业主导产品名称，可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提交时间 |  |
|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4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是否变更 | 变更前的内容 | 变更后的内容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生产地址 |  |  |  |
| 所属地区或集团 |  |  |  |
| 企业分立 |  |  |  |
| 企业间的兼并或重组 |  |  |  |
| 经营业务 |  |  |  |

二、企业变更影响自评

评估发生变更后，企业各项能力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三、证明材料

企业发生变更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规范企业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如果企业发生变更后，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则需要向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提交证明材料，初审合格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如果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企业说明情况，经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撤销公告。

附表1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提交时间 |  |
|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